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長岩

北京，2026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夢嬌女士、葉禮德先生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7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华实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执行董事张长岩、独立非执行董事叶礼德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主持会议，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张长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长岩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张长岩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张长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离任的公告》（临 2026-074）。

（二）《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议案》

批准本次授权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所列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股份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本议案确定的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范围内，决定本次授权发行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及其他配售安排。

2.决定及委任本次授权发行的配售代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与配售代理协商、确定配售协议的最终条款，包括配售价格、配售股份数量、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安排；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及交付配售协议、相关聘用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授权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3.由授权人士或资本运营部主任黄东杰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授权发行的 H 股股份上市及买卖，包括编制、签署及提交上市申请表格 C1 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声明、确认及证明文件；办理本次授权发行涉及的其他境内外监管审批、备案及登记程序（如适用），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及提交；批准及安排刊发本次授权发行相关公告，提交翌日披露报表及其他适用的披露文件，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次授权发行的相关交割条件获满足后，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权发行 H 股股份的配发、发行及上市手续；授权及指示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根据本次授权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及相关指示，办理新增 H 股股份的登记、股票签发（如适用）及其他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将相关股东资料登记于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根据实际配售及交收安排，办理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相关股份、将配售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及其他相关交收事宜。上述事项应按照届时适用的香港股份登记及结算制度办理。

5.代表公司协调及办理本次授权发行的交割、配售款项收取及结算、相关发行费用支付及其他资金交收事宜，并根据本议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募集资金的汇入、结汇、使用及相关手续（如适用）。

6.根据本次授权发行的实际结果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办理新增 H 股股份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必要手续，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审批程序。

7.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及递交与本次授权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办理与本次授权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或适当的事项。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须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审批程序的事项，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8.上述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以下两者中较早之日止：（1）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公司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一般性授权之日。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于上述授权期限内就本次授权发行作出相关决定、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有关文件、手续或行动需要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办理或实施的，则本授权期限相应延长至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向海外公司增资的议案》

1.批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增资人民币 196,000 万元，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拨付。

2.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向海外公司增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三，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长岩

2026 年 11 月 27 日